

法治

周报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bly@163.com司法部
年底前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普及化

本报讯（记者卢越）记者9月19日从司法部获悉，近日，司法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对全面建成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服务、监管和保障的融合发展作出部署，力推实现法律咨询、法律事务办理“掌上办”“指尖办”。

《意见》明确，2018年年底前实现普及化。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各省（区、市）热线平台实现省级统筹，建立一体化呼叫中心系统。部省两级网络平台全面联通，部分地区建成双语公共法律服务网，司法系统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2019年年底前实现一体化。实体、热线、网络平台基本融合，全部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可通过网络平台办理，汇聚形成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2020年年底前实现精准化。实体、热线、网络平台全面融合，并与国家政务服务大厅对接互联，形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的深度应用，为群众提供精准、普惠、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

《意见》要求完善三大平台便民利民惠民服务举措。推行实体平台“一窗办多事”，整合司法系统各项服务职能，实现“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流转办”。引入“全科医生”接听热线，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行“一键上网、便利入网”服务，加强移动端功能建设，开通语音咨询、视频通话等功能，实现法律咨询、法律事务办理“掌上办”“指尖办”。

天津法院推广运用在线调解平台

本报讯（记者张奎 通讯员尹娜）日前，天津市北辰区法院与北辰区司法局人民调解员通过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成功调解一起赡养费纠纷案件。这是该院在《天津法院推广应用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工作方案》出台后，首次运用“互联网+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模式成功调解的案件。

记者从该法院获悉，孙某诉孙一某和孙二某赡养费纠纷一案，系原告因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引发。为减轻当事人诉累，经双方当事人同意，速裁团队与人民调解员协商决定，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行调解。双方分别注册了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手机APP，登记并上传个人信息、证据材料。审判员指导人民调解员认真分析案情，提出了三种调解方案。最终，调解促使双方当事人摒弃前嫌，达成合意。该案从立案登记到调解结案用时仅20分钟。

今年5月，天津高院选取河西区法院等8家法院作为试点法院，推广应用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天津法院在线调解平台上线试运行仅一个月，就汇聚了142名在线调解员、14家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

吉林向韩国移交11名韩籍逃犯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9月19日，吉林省公安厅举行中韩两国警方移交逃犯仪式，在民警宣读遣送出境决定书后，韩国籍逃犯李某、崔某和林某被押解回国。至此，该省公安机关近期抓获的11名韩国籍逃犯全部被移交韩国警方。

今年5月以来，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安机关在开展临时居留外国人抽查和入户走访工作中，相继发现11名韩国籍人员居住处有大量电脑、路由器等物品，且行为可疑。经查，11名韩国籍人员均为在吉林省境内针对韩国人实施网络电信诈骗的犯罪嫌疑人。经确认，上述11名韩国籍人员全部为韩国警方通缉的逃犯，其中包括2名国际刑警组织红色通缉犯。

9月5日，公安部致函要求吉林省公安机关应韩国警方请求，将11名韩国籍逃犯正式移交韩国警方。按照公安部部署，除此次移交的3名逃犯，首批8名逃犯已于9月11日至13日被移交韩国警方押解回国。据介绍，这也是中韩两国开展2018联合追逃行动以来取得的最大战果。

山东细化反家庭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

本报讯（记者丛民）日前，山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山东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草案）》进行审议。该条例对家庭暴力报案和首办负责制作出了规定。明确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也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对涉及多个单位职责范围的，由首先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的单位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处理。

为了及时发现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草案细化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扩大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范围，规定“因年老、残疾、重病、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自行申请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增加人身安全保护令措施，将“禁止被申请人进入申请人的住所、学校、工作单位或其他申请人经常出入的场所内活动和查阅申请人及其未成年子女户籍、学籍、收入来源等相关信息”规定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措施；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送达方式，“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以书面形式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委托送达，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送达。紧急情况下，可以采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方式先行通知，但是应当留存相关证据”。

2016年5月6日，邱某珍、陈某清夫妇向海口

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年5月12日，海口中院作出《报告财产令》，要求陈某、龚某如实向法院报告财产状况，并下发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向邱某珍、陈某清夫妇支付2148万余元。2016年5月16日，陈某、龚某向海口中院提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并明确表示二人名下无任何财产。经查，被告人陈某与其妻子陈某珍共有一套房产，并未向法院如实申报。2016年6月14日，海口中院冻结了陈某的养老金账户，保留龚某的养老金账户作为生活费用。

为了逃避执行，2016年7月8日，陈某到江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变更了其养老金账户，将其个人养老金发放到新账户内供自己花销。由于陈某恶意变更养老金账户，2017年8月29日，海口中院作出《罚款决定书》，要求陈某缴纳8万元罚款。2017年9月4日，海口中院作出《执行通知书》，再次要求

说看到这个百度旗下的短视频产品里，有大量的独家达人向抖音反馈，自己发布在抖音上的内容被其他平台盗用，希望抖音可以帮助他们维权。”

像常小亮一样，短视频维权成了当下原创达人与广大用户的一致呼声。

“直接将这名作者创作的视频盗走，就相当于一个作家为杂志写了一篇专栏稿件，另一家杂志社直接全文转载，刊发时还署了其他人的名字。”宋纯峰说。

依据抖音与独家达人签订的协议，抖音有对达人发布的内容，享有独家排他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独家维权的权利。

宋纯峰认为，用户在抖音上传、发布的原创内容的知识产权，都归属用户。这次诉讼的涉案短视频时长虽短，但是系经过精心设计、编辑、剪辑、表演的智力成果，且关注度高，评论量大，有很高的知名度，应作为作品受到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

在宋纯峰看来，短视频的版权保护，对用户、平台、行业有积极意义。“我们事实上也是在为创作者维权。创作者个体在面对其他平台侵权时，往往无法支付繁重的时间和精力成本。”他认为，只有保护好了短视频的版权，创作者才有动力创作，短视频平台才会投入更多资源去挖掘好的创作者，这样优质正能量短视频才会越来越多，用户才能看到更多更好的短视频。这样的良性竞争之下，行业也才会越来越好。

短视频属于“作品”吗

记者注意到，北京互联网法院公布的信息强调，“目前，国内外对短视频行业的法律保护均处于探索期。”而本案作为两大平台之间就短视频版权进行的首次诉讼，其中涉及的短视频是否构成作品，成为焦点。

成作品等问题值得关注。

那么，短视频是否构成作品？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作品是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因此，短视频应该作为作品被保护。”广东深圳深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爱东表示，“但是短视频的著作权人是谁？在保护过程中，经济利益归属于谁？这些是值得讨论的。”

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知识产权律师赵虎则认为，短视频是否构成作品值得探讨。他介绍，著作权法上关于视频作品，规定了“电影或类电影作品”以及“录像作品”两类，有著作权的是前者。“至于短视频应该归于哪一类，还是单独归为一类，这都是需要讨论的问题。如果是前者，就属于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赵虎进一步介绍，当前的一些短视频中，出现了主播“连说话带表演”的形式，这种形式则有可能构成“口述作品”，其著作权人就是本人。“谁表演著作权人就是谁。著作权人不一样，保护规则和谁来提起诉讼都不一样。”赵虎说。

“信息高度发达的时代，互联网的可复制性，导致人们往往不知道真正的著作权人是谁。”谈及短视频维权难点，张爱东认为，视频网站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只是通过技术手段帮助视频上传者合成视频，并不是著作权法规定的作者。

“什么叫短视频？其定义是什么？”赵虎说，“短视频是一个行业语言，而法律里有法律语言。短视频的定义、究竟属于哪种著作权保护类型，这些都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也是当前短视频权利保护面临的难点。”

《工人日报》记者查阅北京市互联网法院官网资料获悉，原告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声称，“抖音短视频”系由原告合法拥有并运营的原创短视频分享平台。原告对于签订独家协议的创作者创作的短视频，获得了独家排他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独家维权的权利。“抖音短视频”平台上此前发布的“5·12，我想对你说”短视频（以下简称涉案短视频），由涉案短视频创作者“黑脸V”独立创作完成。

抖音称，被告一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和被告二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用户提供“伙拍小视频”的下载、安装、运营和相关功能的更新、维护，并对“伙拍小视频”进行宣传和推广。原告发现，涉案短视频在抖音平台上发布后，二被告未经原告许可，擅自将涉案视

未经授权遭“搬运”，平台“掐架”了

短视频这块“蛋糕”有多甜？据QuestMobile此前发布的中国移动互联网2018半年度报告显示，短视频的月活跃用户规模已经达到5.04亿，同比增幅103.1%，远超移动视频行业其他几个领域。

为了争夺更多用户，各大短视频平台开始大量签约头部创作者并机构合作，以打造内容优势。大量原创作品被随意抄袭、转载、剪切的现象随之而来。

抖音诉讼总监宋纯峰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6月初，我们接到用户举

视频很短，维权很长

短视频这块“蛋糕”有多甜？

据QuestMobile此前发布的中国移动互联网2018半年度报告显示，短视频的月活跃用户规模已经达到5.04亿，同比增幅103.1%，远超移动视频行业其他几个领域。

为了争夺更多用户，各大短视频平台开始大量签约头部创作者并机构合作，以打造内容优势。大量原创作品被随意抄袭、转载、剪切的现象随之而来。

抖音诉讼总监宋纯峰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6月初，我们接到用户举

视频很短，维权很长

短视频这块“蛋糕”有多甜？

据QuestMobile此前发布的中国移动互联网2018半年度报告显示，短视频的月活跃用户规模已经达到5.04亿，同比增幅103.1%，远超移动视频行业其他几个领域。

为了争夺更多用户，各大短视频平台开始大量签约头部创作者并机构合作，以打造内容优势。大量原创作品被随意抄袭、转载、剪切的现象随之而来。

抖音诉讼总监宋纯峰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6月初，我们接到用户举



走进高墙

9月19日，广东全省27个监狱同时举行开放日活动。服刑人员的家属走进监狱，零距离了解服刑亲人在狱内生活、劳动和学习情况。图为在惠州，监狱开放日活动结束时，服刑人员与亲人相拥。

刘洪群/视觉中国

甘肃检察机关专项立案监督讨薪，破解

基层执法“立案难”——

近2000名农民工拿回欠薪2144万元

本报讯（记者康劲）为甘肃建投土木工程公司“美丽乡村”卫生间改造项目部32名农民工讨要欠薪6.48万元；为兰州万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48名农民工讨要欠薪8.986万元；为兰州科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4名农民工讨要欠薪306.16万元；为水性科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138名农民工讨要欠薪53.97万元……这是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近日“晒”的讨薪成绩单。截至目前，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先后为1122名农民工讨要欠薪375.596万元。

今年以来，甘肃省检察院在全省部署开展了侵害贫困农民工权益犯罪立案监督专项活动，以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为工作重点，全面开展个案监督和讨薪工作，共建议人社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60件，监督公安机关对19起案件立案侦查。

据甘肃省检察院侦查监督处介绍：截至目前，已解决1984名农民工的欠薪2144.2万元，近日还将解决664名农民工的欠薪1337万元。其余4014人的4852.74万元欠薪，力争在9月30日前落实到位。

在近年来发生的欠薪案件中，基层有关执法部门的“立案难”问题尤为突出。甘肃陇西县参与某项目建设的农民工曾到县政府上访反映欠薪问题，县人社局向该项目负责人柴某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未获改正后向县公安局送达了柴某《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但县公安局因为证据不足未能立案。

甘肃省检察院侦监处与省人社厅劳动监察局发现该案线索，为此甘肃省、定西市和陇西县三级检察院进行了立案监督，发现柴某在具备支付能力情况下，经执法部门责令仍不支付劳动报酬，其行为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依法应予追究。8月7日，陇西县检察院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并于8月10日分别向县公安局、人社局发出检察建议。8月9日，陇西县公安局决定对柴某立案侦查。立案后，柴某积极筹措资金，于9月12日全部支付农民工工资。

有关人士表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监督职能，参与协助解决农民工讨薪问题是确保农民工及时拿到被拖欠的工资报酬的重要一招，应加强检察机关与法院、劳动仲裁机构、人社部门、信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等建立农民工讨薪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建设，提高办理农民工讨薪案件的质量和效率。

不如实报告财产，不缴纳罚款，不履行判决——

“老赖”变更被冻结的养老金账户受审

本报讯（记者吴雪君）9月19日，海口市龙华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陈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一案。陈某挂失了被法院冻结的养老金账户并进行变更，将钱放入新账户供自己花销等，恶意规避法院执行。被法院裁定罚款后，更是决定再次变更养老金账户。法院将择期对该案进行宣判。

陈某今年60多岁，已经退休。公诉机关指控，2013年至2014年期间，被告人陈某及其妻子龚某与邱某珍、陈某清夫妇发生债务纠纷。经海口中院、省高院判决，陈某、龚某夫妇须赔付邱某珍、陈某清夫妇1770万元及相应利息。判决生效后，2016年7月6日，陈某、龚某因不服法院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16年12月12日，最高法院驳回了再审申请。

为了逃避执行，2016年7月8日，陈某到江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变更了其养老金账户，将其个人养老金发放到新账户内供自己花销。由于陈某恶意变更养老金账户，但因被列为被执行人强制执行人员未能成功。今年3月3日，陈某被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刑事拘留。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应当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庭审中，陈某提出了自己没有能力支付8万元罚款，也不是为了规避执行而变更养老金账户，而是因为社保局的要求才变更账户，不构成犯罪等意见。法院未对该案进行当庭判决，将择日宣判。

陈某缴纳罚款，履行债务，并告知其将会承担的法律责任。

2017年9月13日，陈某收到海口中院的《执行通知书》后，未向法院缴纳罚款，也未履行判决，而是于2017年10月1日对陈某作出罚款决定。同年10月11日，陈某来到江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欲再次变更其养老金账户，但因被列为被执行人强制执行人员未能成功。今年3月3日，陈某被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刑事拘留。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应当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庭审中，陈某提出了自己没有能力支付8万元罚款，也不是为了规避执行而变更养老金账户，而是因为社保局的要求才变更账户，不构成犯罪等意见。法院未对该案进行当庭判决，将择日宣判。

有关人士表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监督职能，参与协助解决农民工讨薪问题是确保农民工及时拿到被拖欠的工资报酬的重要一招，应加强检察机关与法院、劳动仲裁机构、人社部门、信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等建立农民工讨薪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建设，提高办理农民工讨薪案件的质量和效率。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报涉互联网民商事案件典型案例

被“秒杀”100单卖家不认 法院认1单判赔100元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实习生姚澍欣）近日，广州中级人民法院向社会通报涉互联网民商事案件审判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引导商家、公众规范网络行为，依法维权。2014-2017年，广州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涉互联网民商事案件45705件，年均增长49.06%。在2017年广州两级法院受理的涉互联网案件中，互联网购物、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占60.15%，涉互联网知识产权及侵权纠纷案件占37.79%，两类案件构成了广州两级法院涉互联网案件的主体。

如今网络上“秒杀”盛行，“秒杀”违约责任如何认定？对此，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这样一个典

型案例。2011年8月3日，纳纳购公司在互联网上发布广告，进行音箱促销活动，每个音箱“秒杀”价格为0.01元，界面上显示限购数量。刘某通过支付宝支付货款1元下单购买100台。但纳纳购公司并未发货，将货款全部退还给刘某。刘某提起诉讼，要求纳纳购公司赔偿99台音箱损失9900元。

本案的焦点是“秒杀”网购违约责任的赔偿标准认定。法院认为，纳纳购公司在网上发布促销活动信息，信息内容明确具体，并提供下单服务，刘某下单并付款，双方的买卖合同关系成立。由于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并没有对违约责任作出约定，刘某亦没有提交证据证

实其损失，再考虑到刘某“秒杀”的数量是100台，明显不符合一般人对“秒杀”的理解，也过分超出了当事人对合同履行的预期，根据公平原则，法院最后判决对刘某的损失以按照购买一台音箱的索赔数额确定，双方合同关系解除，纳纳购公司向刘某支付100元。

如何确定“海外代购”的卖家？典型案例显示，王某在北京好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好药师”网站购买了标注为“澳洲直邮”的某蜂胶胶囊10瓶。该商品无中文标识和进口食品《检测检疫证书（卫生证书）》，也无药品和保健食品批文，好药师大药房没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王某起诉请求好药师大药房退回

货款2580元并予以10倍赔偿25800元，好药师大药房则主张其并非涉案商品的销售者，双方不属于买卖合同关系。广州中院二审认为，好药师网站上虽标注产品为“澳洲直邮”，但此种运输方式对其与王某成立买卖合同关系并无实质影响。且好药师大药房并无提供证据证实是王某委托其在境外购物，故判决对王某诉求予以支持。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还发布了保险人是否可以向网约车司机主张代位求偿权、如何认定“关键词广告”是否侵犯注册商标权、如何界定主播与经纪公司的劳动、商事合同关系等方面的典型案例。